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19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15:00至2019年10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名，代表股份632,192,4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5780%。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名，代表股份398,783,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662%；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9名，代表股份233,409,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11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5,237,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2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

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2.2 发行规模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2.4 债券期限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2.5 债券利率

同意 632,179,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4,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

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2.7 转股期限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2.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2.11 赎回条款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

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2.12 回售条款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

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孙传志先生、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珠海巨擎群英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此事项的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380,179,543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52,001,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08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916%；弃权 0 股。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2.19 担保事项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

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孙传志先生、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珠海巨擎群英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此事项的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380,179,543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52,001,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08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916%；弃权 0 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孙传志先生、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珠海巨擎群英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此事项的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380,179,543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52,001,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08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916%；弃权 0 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

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11、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孙传志先生、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珠海巨擎群英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此事项的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380,179,543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52,001,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08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916%；弃权 0 股。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 NVT AG100% 股权并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32,181,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226,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宋洪林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9年10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